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08-09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5月10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庄滨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庄滨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庄滨湘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与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 附件一、庄滨湘先生简历

庄滨湘,男,汉族,1966年9月17日出生,湖南永州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09-1986.07在中南工业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就读,获学士学位;1986.08-2000.09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工作;2000.09-2004.05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事业部工作;2004.06至今,担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事业部部长。

###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08-10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一  
1、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原租用的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核科研工作区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公司部分设备在搬迁过程中受到损坏,经协商,该块土地开发商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支付相关补偿款。  
2、回避表决:2008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四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二  
1、关联交易情况:由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原核科研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与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向公司租赁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部份试验厂房及部份办公用房。  
2、回避《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及《公司总经理

职务细则》等的规定,本事项已获公司总经理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俊,注册资本56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零售,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  
2、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侯树谦,注册资本2800万元,主营业务: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小试、中试、扩试);金属药物及中间体、药物合成用催化剂;金属及合金的粉末和超细粉末;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经营本院所(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院所(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院所(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兼营为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及资源开发。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1、公司设备搬迁损失已经云南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云天一评字(2007)第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易双方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设备搬迁损失进行补偿。  
2、公司向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出租房屋,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考周边房屋市场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1、公司原租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核科研工作区的部分土地、厂房进行生产,因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将位于昆明市北二环路的贵研所核科研工作区的土地转让给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房地产)进行房地产开发,经协商,公司将在该处投资建设的部分设备进行搬迁。经云南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搬迁共计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人民币肆佰零贰点肆肆万元(人民币402.44万元)。经双方充分协商,贵研房地产同意向公司支付上述补偿款。并经双方协商,就本事项起草了《补偿协议书》。  
2、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向公司租赁部分试验用房及办公用房,承租面积为36611.11平方米。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金水平,承租期前5年的房屋租赁费用为2400元/平方米/年,每年租金共为878,666.40元,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后五年,在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对房屋租赁费用进行一调整。如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均可解除该房屋租赁合同。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须的、合理的、可行的,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相关决策程序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3、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表决程序合法;  
4、上述交易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补偿协议书》  
2、《资产评估报告书》  
3、《房屋租赁合同》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9,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86%(含本次担保,均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5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焊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短期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玖千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焊丝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截止2008年4月30日,自贡焊丝公司总资产27,222万元,净资产10,588万元,资产负债率61.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2008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13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为,自贡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步入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其正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

体利益。自贡焊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1日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股票5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2、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5月21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在5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咨询,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的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现在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协议或意向。  
3、经询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1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5月)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19日。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关于长信长信利息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问题的公告》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5月20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4月22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基金份额。  
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时间  
自2008年4月22日起至2008年5月20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净收益率为3.106%。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5月20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支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收益净值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保留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5月2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5月21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自动回滚到:2008年5月2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选择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5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5月22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站查询。  
五、有关风险提示说明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考虑到四川汶川地震抗震救灾导致成都交通繁忙以及可能发生余震等原因,公司于2008年5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由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在杭州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杭州石祥路208号),其它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08年5月21日,公司江钺分公司甲醇车间4号循环机在检修过程中因阀门故障,气体泄露造成爆炸,江钺分公司合成氨、甲醇、尿素生产系统全部停车,直接损失不超过50万元。公司正查找事故原因,排除安全隐患,力争本周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1日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8-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是否涉及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数418,26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73,000万股的57.40%,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418,263,4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关于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418,263,4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关于公司200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418,263,4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赞成418,263,4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  
(五)关于公司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北京都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0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49,019,514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225,963.25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4,568,056.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4,235,886.62元,减去2006年利润分配额219,241,083.94元,200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9,562,828.97元。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新投资了保定天威新能源光伏有限公司、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乐山乐东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新能源公司;变压器主业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根据公司发展现状,考虑到保证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本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07年末总股本73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股,本次共计转增股本43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168,000,000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68,585,361.11元。  
赞成418,263,4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权票。  
(六)关于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赞成418,263,4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  
(七)关于续聘北京都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并支付其2008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续聘北京都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08年审计费用60万元人民币。  
赞成418,261,5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5%,无反对票。  
(八)关于公司2008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公司拟定2008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子公

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1.36亿元,具体如下:  
1、关于拟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2008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议案(其中:为建设银行合肥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整提供担保;为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整提供担保;为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综合授信6000万元整提供担保;为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综合授信5000万元整提供担保)。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8299.79万元,净资产9779.10万元,总负债58520.69万元,实现净利润282.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68%。  
截至2008年3月31日和2008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对其提供担保为211,270,125.15元。  
2、拟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2008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5亿元。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1622.50万元,净资产21790.14万元,总负债19832.35万元,实现净利润23.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65%。  
截至2008年3月31日和2008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对其提供担保100,000,000.00元。  
3、拟向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该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035.94万元,净资产24,694.04元,总负债1361.90万元,实现净利润-505.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7%。  
截至2008年3月31日和2008年4月28日,,公司尚未对其提供担保。  
4、拟向参股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85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35.66%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2,008.56万元,净资产41,952.01万元,总负债100,056.56万元,实现净利润11,102.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46%。  
截至2008年3月31日和2008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对其提供担保90,000,000.00元。  
赞成418,261,5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5%,无反对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提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1日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918,13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5月27日;  
一、股权激励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06年5月26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7月13日作为股权授予日,于2006年7月17日实施首次复牌。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安排: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控股股东重庆银星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集团”)对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如果公司达不到承诺的业绩,银星集团将对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266万股,于2006年5月26日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了追送,追送的266万股股份于2007年5月22日上午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一)东方银星股权激励追加对价的特别承诺(具体内容见上文—2—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的具体情况)。  
(二)法律承诺  
提出本次股权激励追加对价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代为履行对价承诺  
针对股权激励追加对价,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全部冻结,天津商贸承诺:如果冰熊集团未能及时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上所设定的全部,则其将对价承诺由天津商贸代为履行;代为履行对价后,该冻结即如上市流通,则冰熊集团应当向天津商贸偿还对价的股份,或者取得天津商贸的书面同意。在公司股权激励追加对价,天津商贸代冰熊集团支付对价2,043,732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激励追加对价中做出的业绩承诺未达到,从而触发股权激励追加对价,2007年5月21日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追送公司股份266万股;2007年7月18日,公司第二批限售流通股15,033,332股上市流通;2007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批限售流通股5,881,867股上市流通。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现公司股本结构为:

|    |                |            |       |            |
|----|----------------|------------|-------|------------|
| 2  | 海南易万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10,716,267 | 8.37  | 10,716,267 |
| 3  | 浙江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 10,191,468 | 7.96  | 10,191,468 |
| 4  | 浙江普道建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680,000  | 4.44  | 5,680,000  |
| 5  | 重庆银星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5,659,997  | 4.42  | 5,659,997  |
| 6  | 重庆德厚投资有限公司     | 580,000    | 0.45  | 580,000    |
| 合计 |                | 62,284,798 | 48.65 | 62,284,798 |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权激励追加对价事项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权激励工作备忘录14号》:股权激励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与上市事宜》的要求,德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审核。  
德厚证券的结论性意见为:东方银星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与东方银星股权激励追加对价的具体情况一致;东方银星相关股东目前履行并在履行其在东方银星股权激励追加对价所附的各项承诺;东方银星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会对相关股东在东方银星股权激励追加对价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继续履行产生影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918,13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
|----|----------------|----------------|--------------------------|-----------|------------------|
| 1  | 重庆银星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29,457,066     | 23.01                    | 6,400,000 | 23,057,066       |
| 2  | 重庆德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80,000        | 0.45                     | 518,133   | 61,867           |
| 合计 |                | 30,037,066     | 23.46                    | 6,918,133 | 23,118,933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激励说明书的承诺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权激励追加对价,2007年冰熊集团向上市数量为690万股,银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916万股;2008年5月26日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追送266万股股份,从而使其持有公司股份增加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6.01%下降为23.01%。  
(2)公司原第一大控股股东银星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88万股于2007年1月14日的公开司法拍卖被海南易万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易万达”)拍得,并于2007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2007年8月27日经司法拍卖,冰熊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7万股被重庆德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厚投资”)拍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3)2007年7月18日,公司15,033,332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其中分别为天津商贸6,400,000股,重庆银星铝业发展有限公司6,400,000股,上海交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2,333,332股。  
(4)2007年10月17日,海南易万达将其持有的1,981,866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过户到天祥商贸有限公司,该转让为海南易万达按比例偿还天津商贸在公司股权激励追加对价中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的对价。  
(5)2007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海南易万达持有的5,881,867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6)2007年12月6日,天津商贸将其持有的7,680,000股股权(其中限售流通股5,6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转让给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上述变动以及大股东减持后,截至本报告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
| 1  | 重庆银星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29,457,066  | 23.01             | 29,457,066         |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和被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21日上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太原重工杨柏桥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会议室  
3、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岳晋忠先生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207521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5%。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07521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92618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表决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共有2个议案:议案经太原重工(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和山西同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1)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 同意129004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9.46%;反对6567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51%;弃权34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03%。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183264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90%;反对5907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46%;弃权98345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64%。  
表决结果: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同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玉宝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考虑到四川汶川地震抗震救灾导致成都交通繁忙以及可能发生余震等原因,公司于2008年5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由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在杭州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杭州石祥路208号),其它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08年5月21日,公司江钺分公司甲醇车间4号循环机在检修过程中因阀门故障,气体泄露造成爆炸,江钺分公司合成氨、甲醇、尿素生产系统全部停车,直接损失不超过50万元。公司正查找事故原因,排除安全隐患,力争本周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1日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2008年5月20日、2008年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代码:000957)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主要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08年重要合同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情况:  
①该合同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或公司客户违约。  
②由于公司产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确定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该合同的实施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尚不确定,但该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经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2日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08-012  
本次会议就表决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共有2个议案:议案经太原重工(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和山西同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1)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 同意129004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9.46%;反对6567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51%;弃权34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03%。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183264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90%;反对5907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46%;弃权98345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64%。  
表决结果: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同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玉宝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